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易字第562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李明聰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950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李明聰於民國112年6月26日17時21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租賃用小客車沿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東往西方向行駛，行經中正區徐州路5號前，本應注意汽機車迴轉前，應暫停並顯示方向燈光或手勢，看清無來往車輛並注意行人通過，始得迴轉，以避免危險或交通事故之發生，且依當時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即貿然迴轉，適有告訴人李彥葵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搭載告訴人馮秀慧，沿對向車道駛至，因閃避不及而發生碰撞，致李彥葵受有右腕三角纖維軟骨損傷、膝部挫傷、左腕挫傷等傷害，馮秀慧受有左手肘擦挫傷、左小腿鈍挫傷之傷害。案經李彥葵、馮秀慧提起告訴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告訴人李彥葵、馮秀慧告訴被告過失傷害案件，檢察官認被告係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被告與李彥葵、馮秀慧達成和解，李彥葵、馮秀慧具狀撤回告訴，有其等所提刑事撤

01 回告訴狀、本院準備程序筆錄、和解筆錄、公務電話記錄附
02 卷可稽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諭知不受
03 理之判決。

04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5 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1 日
07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宋恩同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0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2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13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14 本之日期為準。

15 書記官 林鼎嵐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